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

独立董事：董新龙、徐衍修、黄惠琴